

最有利標採購作業與實務

報告人：胡培中

98. 04. 19



1

前言

- 採最低標為得標原則者，機關採購功能佳、條件好之標的常受到限制。
- 最有利標之精神，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 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
- 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2

最有利標法規(增)修情形

Edit View Document Tools Window Help
1 / 2 125% Find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3923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縱其訂定規格並無困難，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者，尚非不得採最有利標決標。為法規鬆綁，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第 3 點規定，回歸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二、檢附旨揭須知第 3 點修正對照表乙份。

訂

正：總務處第二組、國定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3 點修正對照表

97 年 9 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p>三、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p>機關辦理採購，縱其訂定規格並無困難，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者，尚非不得採最有利標決標。為法規鬆綁，爰修正本點規定，回歸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

主旨：有關本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釋例（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茲補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釋例說明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
- 二、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 三、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

主旨：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執行疑義，茲釐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業經本會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6690號函修正在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有關旨揭作業須知第6點「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乙節，係鑑於過去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多逕為宣布決標，並未製作決標紀錄，致有決標時監辦人員未會同監辦或未於決標紀錄簽名、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及評選程序違法等情形，爰明定機關應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
- 三、至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乙節，依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該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該採購之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

調整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作業方式

- 97.8.22調整為【雙軌制】。
 - 利用本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
 - 或自行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

調整前後作業方式對照

(97/08/22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本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8.31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 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應優先自「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95.9.26工程企字第09500371950號函： 自95年10月2日中午12時「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正式啟用後，如未利用該系統完成招標前置作業(包括遴選委員作業及最有利標前置作業)者，將無法辦理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 ● 96.2.7工程企字第09600061480號函： 自96年4月2日中午12時起，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之採購，納入「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適用範圍，如未利用旨揭系統完成招標前置作業(包括遴選委員作業及最有利標前置作業)者，將無法辦理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

9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修正情形

- 97.2.15
 - 修正§15-II(刪除「評選委員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 96.4.25
 - 修正§15-II：
 - 修正序位法之序位評比方式。
 - 明定評選委員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97.2.15已刪除)
 - 增訂§15之1：明定採序位法時，如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方式，增列「擇獲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決標」之方式。
 - 修正§21：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而採行協商措施時，明定第2次以後綜合評選之執行方式，及其評分(比)結果之計算方式。

1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96/04/25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2條 (刪除)</p>	<p>第2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前項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p>

11

(96/04/25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15條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p> <p>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p> <p>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p>	<p>第15條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p> <p>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p> <p>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再將其序位乘以各該項之權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p> <p>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方式，準用前條規定。</p>

(97/02/15修正)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15條之1 依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p> <p>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情形

● 97.4.28

- 修正§14：增列評選委員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

● 96.4.25

- 增訂§3之1：評選委員應依評選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行辦理評選。
- 修訂§6：明定評選委員對於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得採行之決議方式。
- 修正§9：明訂評選委員出席中之外聘專家、學者應至少2人。

如委員與廠商簡報代表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之關係

(97/04/28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p>	<p>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p>

1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

(96/04/25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3條之1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p> <p>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p>	

16

(96/04/25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6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u>且應參與評分(比)</u>。</p> <p>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p> <p><u>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維持原評選結果。</u><u>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u><u>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u><u>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u>	<p>第6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p>

17

(96/04/25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9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u>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u>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u>。</p> <p>本委員會委員有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第1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u>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u></p> <p>第1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第9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p> <p>本委員會委員有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第1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p> <p>第1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情形

● 96.7.20

- 修訂§8：工作小組成員人數須3人以上，且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96/07/20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8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u>3人以上之</u>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u>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u>。</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p> <p>前2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1項及第2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p>	<p>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p> <p>前2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1項及第2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p>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修正情形

● 97.7.7

修訂§11：

- 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刪除避免攜出機關場所)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廠商之投標文件應<u>避免攜出機關場所</u>，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一、修正第2項。</p> <p>二、為考量機關有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先行函送評選委員審閱之需求，爰刪除「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文字。</p>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97.5.5 修訂§6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一、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 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 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二、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一) 機關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74700號

主旨：修正本會88年9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12752號函釋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與該評選優勝或勸選認定適合需要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前，應依本法第46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合理訂定底價；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勸選。本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6893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另議價過程中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已有規定。
- 二、本會旨揭函說明三：「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對於適合需要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未先通知廠商，每序位辦理『議價次數』及『每次議價過程中廠商減價次數』並無限制。」與本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6893號函釋例不一致，爰予刪除。

正本：臺灣銀行總行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493890號

主旨：本會93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300366550號函釋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有鑒於機關反映，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釋例。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本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366550號

主旨：有關函詢最有利標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北採二字第0九三000五七七四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一)及(二)所詢疑義，新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已有規定。
- 三、有關來函說明二、(三)所詢疑義，因所採行措施未考量不同廠商之優劣差異，而逕將第四名以後之廠商序位轉換為相同分數，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不得採行。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

主任委員 郭瑤琪

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適用 最有利標決標(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 準用 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取 最有利標 精神 (擇最符合需要)
- 異質採購最低標(屬最低標決標原則)

33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1)

- GPL §52-I-(3)、§ 56。
-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
- 異質：
 - 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GPL細則§66)
 - ~~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2-II)【96.4.25刪除】~~

34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須知§2)
- 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須知§3)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3)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95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089250號令修正發布前之規定，得向上級機關申請通案核准。修正後已改為應逐案核准；且依95年4月4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7830號函，修正發布前，上級機關已依修正前之規定通案核准所屬機關得採最有利標者，招標機關如於該一覽表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辦理招標者，仍應逐案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4)

- 招(開)標前必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標前成立者，以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為限)--訂(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評選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適用GPL§ 94、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須行公告。(網路 & 公報)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屬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者，並參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

37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5)

- 廠商家數限制：
 - 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
- 採行協商措施者，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38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6)

-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4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7)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應留意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須知§6、7）
- 最有利標經核定後：
 - 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
 - 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為執行前項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本法第56條規定之協商程序。（須知§4）
- 機關對於評選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須知§8）

準用最有利標(1)

- GPL §22-I-(9):

-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 或資訊服務之評選(含 GPL §39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
- 依「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 GPL §22-I-(10):

-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設計競賽之評選。
- 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 GPL §22-I-(11):

-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房地產之勘選。
-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

- 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專業§7-II，技術【資訊、房地】§10-II，設計競賽§9-II)

41

準用最有利標 — 評選(1)

GPL §22-I-(9)、(10)之評選優勝廠商。

-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招(開)標前必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標前成立者，以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為限)
- 評選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適用GPL§ 94、評選會組織準則、評選會審議規則。

4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2)

- 須行公告。(網路 & 公報)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屬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者，並參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
- 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 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43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3)

- 優勝廠商1家，與該廠商辦理議價；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44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4)

- 辦理議價前，採訂有底價者，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合理訂定；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6893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另議價過程中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已有規定。

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8816893號

主旨：貴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電腦查核及電腦計票作業，其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八十八中選行字第八八八五四五六號函。
- 二、貴會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與三家優勝廠商依序議價，其因逾底價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準用最有利標—勘選(1)

GPL §22-I-(11)之勘選者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6準備徵選文件。
- 招(開)標前無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須行公告。(網路 & 公報)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

準用最有利標—勘選(2)

- 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實地勘查，認定符合需要者。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勘選範圍，不可因為勘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勘選範圍。

準用最有利標—勘選(3)

- 與適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按適合需要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於議價後決標。並留意監辦程序。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應留意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準用須知§6、7)
- 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優勝廠商。為執行前項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本法第56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準用須知§4)
- 機關對於評選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準用須知§8)

取最有利標精神(1)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I-(3)，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GPL§52-II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51

取最有利標精神(2)

- 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須刊登網路 or +公報)。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
-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取最有利標精神為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之一)
- 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
- 未依上述簽准程序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續辦第2次公告者，其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52

取最有利標精神(3)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評審，惟無需自「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或「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遴聘，該小組總人數無5~17人之限制，外聘專家學者亦無占總人數1/3及至少出席2人之限制)。
-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仍可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審。
-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53

- 適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
- 取最有利標精神

之評定方式

54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總評分法

- 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

● 評分單價法

● 序位法

- 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固定價格給付

● 分階段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55

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者之評定方式		價格 納入評分(比)	價格 不納入評分(比)	固定 價格
總評分法		○	○	○
序位法	評分 換序位	○	○	○
	序位 權重和	○	○	○
評分單價法		價格/總評分 最低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N/A		

56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1)

● 價格納入評分:

-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招標文件可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57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2)

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5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58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3)

價格納入評分

評分結果

廠商	評分結果					分數合計	平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經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9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4)

價格納入評分

委員D之評分結果：

廠商	委員 D 評分結果			分數合計
	非價格部分評分(占80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占20分)	
甲	72	760萬元	8	80
乙	62	700萬元	19	81
丙	63	740萬元	12	75
丁	58	720萬元	14	72

委員D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

60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1)

● 價格不納入評分：

-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招標文件可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2)

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為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3)

價格不納入評分:

廠商	評分 (平均)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優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 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如70分為及格分數，丁得分為69分，本案如採行協商措施，丁將喪失協商資格，亦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或符合需要者。

63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1)

● 固定價格給付:

-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招標文件可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64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2)

固定價格給付

廠商	固定價格 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900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萬元	88	
丙	900萬元	75	
丁	900萬元	69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得標廠商。（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65

評分單價法(1)

-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66

評分單價法(2)

如僅有一家廠商參與評選？

廠商	評分 (平均)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價格/總評分
甲	90	900萬元	10
乙	88	800萬元	9.09 (商數最低)
丙	75	730萬元	9.73
丁	69	720萬元	10.43

- 乙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可將乙列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當廠商報價偏低時，其商數雖為最低，但其品質等其他條件相對亦較劣，故仍有可能造成廠商以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採行時應妥為考量。

67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1)

● 價格納入評比：

- 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招標文件可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68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2)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

● 評分定(換)序位：

- 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修正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II)
- 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原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II-(1))~~

● 序位權重和：

- ~~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再將其序位乘以各該項之權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原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II-(2))~~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1)

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28	26	27	25
5.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應予不同廠商不同序位
(評選辦法§15-II)~~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2)

價格納入評比

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之廠商。
- 甲廠商序位第1，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序位權重和(1)

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選項目	權重	序位評比結果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	2	3	4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	4	2	3
3.醫療品質設備	20%	2	1	1	2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1	3	2	4
5.過去履約績效	10%	1	2	3	4
序位乘以權重合計		1.2	2.5	2.1	3.4

$$1 \times 0.2 + 1 \times 0.2 + 2 \times 0.2 + 1 \times 0.3 + 1 \times 0.1 = 1.2$$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序位權重和(2)

價格納入評比

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序位評比結果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甲	1.2	1.2	2.1	2.1	1.2	7.8	1
乙	2.5	2.1	1.2	2.5	2.1	10.4	2
丙	2.1	3.4	2.5	3.4	2.5	13.9	3
丁	3.4	2.5	3.4	1.2	3.4	13.9	3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甲廠商可為最有利標。



73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1)

● 價格不納入評比：

-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招標文件可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評分未達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2)

價格不納入評比

廠商	評比結果	平均得分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乙	2	89	850萬元	✓
丙	3	80	750萬元	
丁	4	75	720萬元	

-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75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1)

● 固定價格給付：

-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招標文件可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評分未達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76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2)

固定價格給付

廠商	評比結果	序位權重值或得分 (以平均得分為例)	固定費用 900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
乙	2	89	900萬元	
丙	3	80	900萬元	
丁	4	75	900萬元	

-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者，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如上表，以甲為最有利標。(留意異質最有利標須知§6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77

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1)

- 機關如有分階段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亦即於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2階段為原則。

78

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2)

-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
- 例如公立學校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第1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2)

- 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工程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4)

- 以營養午餐採購為例
 - 第1階段:書面審查(服務建議書)占70分(49分及格)。
 - 第2階段:實地審查(現場勘查、簡報)共占30分
 - 將2階段評分合計，評分最高且及格(2階段合計達70分)，並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 留意：
 - 第一階段配分權重應高於50%(高於第2階段)。
 - 不能規定需達一定家數始採行2階段評選；
 - 不能規定票選前3(幾)名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94.3.11工程企字第 09400072290函)。
 - 不能只以第2階段之評分(比)結果為準。

分階段評選執行實務

- ❖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有關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分階段辦理評選」，實務應如何執行：
-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免有重複評選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最有利標時，應綜合考量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評選結果。
- 另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本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若第1階段有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1)

● 適用最有利標:

-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固定價格】及評分單價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2)

● 適用最有利標:

-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固定價格】(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3)

準用最有利標:

- 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專業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 技術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
 - 資訊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
 - 設計競賽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11條如遇標價相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之規定。
-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之規定。(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

8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者，有關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執行疑義，分述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 (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第15條之1】規定。


註：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96年4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60900號令修正發布，本函說明一及二之(二)「第15條第3項」應配合修正為「第15條之1」。

評選作業



87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底價與報價
- 開標與審標
- 評選
- 協商
- 評選結果簽報定
- 決標
- 決標後資訊公開

88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

成立時機

● 招標前(原則)

- 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 開標前(例外)

-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II。）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

● 任務(組織準則§3-I)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
- 辦理廠商評選。
-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可聘兼)，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基礎或進階)。(組織準則§8--96.7.20修正)
-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工作小組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3)

組成

- 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至17人派(聘)兼組成。
- 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派兼評選委員於離去本職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同時免兼評選委員(隨本職異動)。(94.3.29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
- 97.8.22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將外聘委員遴選作業改為雙軌制(即機關得自「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遴選或自行由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已自95年10月2日中午12時起正式啟用。(詳95.8.31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及95.09.26工程企字第09500371950號函)；操作流程及說明請參閱手冊(下載路徑<http://web1.gp.gov.tw/doc/profitable.doc>)，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80512)或以機關名義(加蓋請釋單位戳記)傳真工程會(02-87897604)。

9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4)

- 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並利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工程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說明三已停止適用，詳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已有釋例(公關於工程會網站)。且經專家學者本人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所稱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例如下列情形之一：
 - 主管機關資訊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
 - 前款同意擔任委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 第一款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 第一款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未能包括個案特性所需要者。

9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4)

- 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得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詳97.8.22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
 - 利用本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9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

主旨：學校辦理學童午餐採購，得否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96年8月11日聲明文。
- 二、有關本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係針對臺中市政府函詢是否適宜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會之「校內評選委員」所為之答覆，合先敘明。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及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釋(如附件)，有關外聘評選委員之遴聘，機關應優先利用本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
- 四、另依教育部96年2月14日台國(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示「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如附件)，故公立學校以其名義辦理學童午餐採購並作為簽約主體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適用該法之規定。

正本：台中市家長協會廖永鈞理事長

副本：臺中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

主旨：學校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其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會之校內評選委員是否適宜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5月29日府行發字第0960117122號函。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評選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且外聘評選委員應優先自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所稱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屬外聘評選委員，且其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並請注意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

主旨：本會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自95年10月2日12時正式啟用（9月1日12時至10月2日12時為過渡期，新舊系統並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95年3月22日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有關「最有利標決標機制之檢討改進措施報告」案之決議略以，讓「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能夠相輔相成，使各標案都能公平合理進行。
- 二、本會為針對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案件加強管考，並強化監督評選委員之遴選機制，爰建置旨揭系統，其新增主要功能分述如下：
 - (一)自動產生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本系統可以依照使用者所輸入之需求條件，產生相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以幫助機關進行評選委員之遴選作業。
 - (二)補充招標公告作業資訊：於本系統中進行招標前置作業，填寫招標作業前之相關資訊。
 - (三)補充決標公告作業資訊：於本系統中進行決標前置作業，填寫決標作業前之相關資訊。
- 三、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應優先自旨揭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該名單無自該建議名單中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旨揭系統詳細操作流程及說明請參閱操作手冊（已公開於電子採購網首頁，下載路徑為<http://web1.gp.gov.tw/doc/profitable.doc>），如對該系統操作仍有相關問題者，請逕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80512）或以機關名義（加蓋請釋單位戳記）傳真本會（02-87897604）。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縣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歡迎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 使用說明
- 公告系統介紹
- 諮詢服務
- ▶政府採購法
- 新增功能預告區
- 歷史區

依促進法辦理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公告

- 公開招標公告(中文,GPA,中英文公告請由此進入)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8,19,27,28,29條
政府採購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4,7,11,12,19,20條
招標規則第2,7至11條
- 限制性招標(中文,GPA,中英文公告請由此進入) (公開評選公開徵求),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3,4,5,9至16款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條第1項第2項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8條
招標規則第2,7至11條
- 選擇性招標公告(中文,GPA,中英文公告請由此進入) 採購法第18,19,20,21,27,28,29,....條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7,8,9,10,11,12,19,20條,第5條第5款
招標規則第2,7至11條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採購法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
-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採購法第34條(公開閱覽)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34條
- 最有利標招決標前置作業(須IC卡) 採購法第61條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第4,10款,第6條第3款,第13,20條
施行細則第34,35條
- 決標公告 或 無法決標公告 採購法第61條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第4,10款,第6條第3款,第13,15,20條
施行細則第34,35條
- 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 「相關訊息」
- 決標標案資料電子檔上傳 採購法第61條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第4,10款,第6條第3款,第13,15,20條
施行細則第34,35條
- 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採購法第62條(不公告)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4,20條
施行細則第34條第4項,第35條
- 續接舊機關標案(原標案的機關代號有變更) 採購法第62條(不公告)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4,20條
施行細則第34條第4項,第35條
- 廠商履約管理系統 機關提供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履約管理資訊作業要點
- 機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不公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不公告)
- 多餘不用堪用財物公告 採購法第100條第2項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4款
 - 財物變賣公告 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
 - 財物出租公告 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
- 年度巨額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提報 採購法第111條第2項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第3款,第18條
- 續接舊機關年度巨額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提報
- 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採購法第94條
 -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維護系統 適用法條：採購法第94條
 - 公正達達 行政程序法第80條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6款
- 拒絕往來廠商名單※IC卡登錄help說明 採購法第101,102,103條 公會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第6,7款,第16,17,20,21條
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10,111,112條
- 優良廠商名單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5)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支付相關費用。(組織準則§4-II)
- 機關遴選之評選委員，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並應考量其專業能力、是否公正無私、可配合投入案件審查之作業時間等。
- 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但無其他更合適者，不在此限。(組織準則§4-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6)

- 機關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任何可能造成廠商於評選前與評選委員私下接觸之情形。
- 委員會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不在此限。該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 機關得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7)

- ~~對於同一年度內以評選方式辦理性質相近之採購，得僅成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統籌辦理評選，如由該委員會預先訂定或審定通案適用之評審標準者，得免於個案招標前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之。~~
- 依個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如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的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以節省採購時效。(詳見「政府採購法規概要」第94條條文說明)
- 委員因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例如應保密之其他委員名單，且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之採購，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89年8月2日(89)工程企字第89018874號】

10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89005858號

主旨：貴局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經(八九)水資一字第八九〇〇一〇〇一七一號函。
- 二、貴局對於同一年度內以評選方式辦理性質相近之採購，如僅成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統籌辦理評選，並由該委員會預先訂定或審定通案適用之評審標準者，得免另於個案招標前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之。

正本：經濟部水資源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註]：本釋例說明二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說明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2項已有規定，爰本釋例停止適用。(94年9月20日修正)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1)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依相關法令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格；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計畫執行方式；如期履約能力；價格；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2)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8條(廠商所具備或提供之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資訊人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源或資格；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廠商之品質保證能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廠商之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支援及維護能力；價格；教育訓練之提供；計畫執行方式；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其他必要事項；廠商之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計畫；廠商之專案計畫管理能力；廠商之財務能力；廠商過渡作業之計畫管理能力；重大附加效益；廠商誠信履約之風險評估)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3)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對設計作品之用途及所須達成之目標或成果之瞭解程度；設計作品符合機關理念之程度；設計作品之藝術性；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完成作品另需製作費用者，其製作費用；其他必要事項)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4)

● 登載文件及登載時機：(評選辦法§18)

-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1階段招標文件。
-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5)

- 評選項目及子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6）
 - 與採購目的有關。
 - 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明確、合理及可行。
 - 不重複擇定子項。
-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機關辦理服裝採購，擬採行「全體預算編列同仁參加票選」方式者，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6)

-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7)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
- 評選項目及子項，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例如投標文件內容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例如採購公務車，高於法定速限之車速差異即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例如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序位評比方式，準用上述規定。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8)

- 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簡報及答詢，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 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底價與報價(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

-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
- 廠商須報價者，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且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者，亦同。

底價與報價(2)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

- 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
- 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
- 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底價與報價(3)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且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預算1000萬元)

優勝序位	廠商	平均評分	標價	底價	議價結果
1	甲	95	950萬元	900萬	不成
2	乙	88	800萬元	900萬	
3	丙	75	750萬元		
4	丁	69	720萬元		

115

開標與審標

-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 投標廠商家數規定：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家數限制(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11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評選(1)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審議規則§9)
-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評選(2)

- 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由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意見初審意見，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再由該委員會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或權重，確定評選結果，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119

評選(3)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工程會已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置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機關端功能下)，建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至該系統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3年施工查核結果)，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

120

評選(4)

-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招標文件應載明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評選(5)

- 評分及評比：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不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 例如評選項目噪音值，滿分10分，以55分貝為基準，給5分，每降低1分貝加1分，每增加1分貝減1分。60分貝以上者，該項以零分計。如因零分而視為不合格且不作為決標對象，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評選(6)

- 機關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評選(7)

-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97.7修正前為：投標文件考慮集中於機關場所辦理評選作業，避免攜出機關場所而有洩密疑慮，影響評選公正)。

- 出席之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審議規則§6-1修正)
- 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
- 可規定廠商提出供評選之資料，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例如可規定廠商提出之樣品不可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

評選(8)

- 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評選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 復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125

評選(9)--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之可能態樣】：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
 - 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
 - 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 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126

評選(10) - 審議規則§6-II)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會議決或依評選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會決議之。
- 評選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遇明顯差異時，不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

評選(11)

-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例如：
 - 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評選(12)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

評選(13)

-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協商(1)

- (適用最有利標者)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為利評選作業，可於招標文件規定那些評選項目之內容得於評選時協商更改。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可依協商項目調整，並得為協商項目之一。

131

協商(2)

-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只協商價格？
- 機關依採購法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GPL細則§77)

132

協商(3)

-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1)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2)擬具協商程序；(3)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4)慎選協商場所；(5)執行保密措施；(6)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7)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8)協商應作成紀錄。(GPL細則§78)

協商(4) (評選辦法§21-III、IV)

-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 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

評選結果簽報定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6)
-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亦準用該作業須知規定。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應參考該作業須知規定。
- 詳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及95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0160號函。

135

決標程序(1)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為執行該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136

決標程序(2)

- (適用最有利標者)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決標程序(3)

(準用最有利標)

-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決標程序(4)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139

決標程序(5)

- (取最有利標精神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140

決標程序(6)

-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1)

-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1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2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2)

-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

- 機關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惟不適用同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3)

- 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所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例如個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在此限。GPL§57-(1)
-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應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13-I-(12)。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儘量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

其他(1)

- 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0條辦理涉及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其他性質之採購如有必要，於招標文件訂明亦可，惟建議事先知會主會計單位。可規定廠商須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再支付該獎勵金。

得標廠商可否領獎勵金?

其他(2)

- 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以免發生例如超出1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第3項之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參加評選廠商不依機關之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但不得規定頁數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可資參考。

其他(3)

- 採購法第24條統包可搭配採最有利標決標。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可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之廠商。

最有利標稽核辦理情形

- 蘇前院長95年3月22日於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提示「讓『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能夠相輔相成，使各標案都能公平合理進行」。
- 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各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
- 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民國95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核有應辦事項(加強稽核)。
- 法務部研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顯示最有利標案常因非正當性之人為介入致生弊端，應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預防措施。

審計部調查各機關95年度最有利標財 物採購缺失情形摘要

- 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逐項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 評分彙總表、評選會議紀錄、最有利標會議紀錄未製作或未載明規定事項。
-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 評選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
-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149

法務部研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執行情 形檢討分析專報

- 最有利標決標機制因部分採購案件評選專業不足，加以法令規定迭有修正；復因部分辦理採購人員對相關作業程序未臻熟稔，以及招標、決標過程非正當性之人為介入，肇致於實務執行上迭受外界質疑，所衍生之官商勾結舞弊亦時有所聞。

150

法務部專報最有利標缺失摘要(1)

-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之合理性、正當性評估
 - 招標前未進行適用之認定。
 - 準備作業欠週延(評選項目子項、配分、權重、評定方式、報價內容、組成費用或費率內容、協商措施等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必要之事項)。
 - 未妥為訂定合理採購預算。
-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 評選委員遴選不當。
 - 評選委員名單未保密。
 - 評選委員來源區域化。

151

法務部專報最有利標缺失摘要(2)

- 評選作業程序
 - 未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未符合規定。
 -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 評選委員會未將審查結果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運用等標期下限規定，圖利特定廠商。
 - 議、減價過程不符規定，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
 - 疏於評選作業管制，造成文件資料外洩。

152

法務部專報最有利標缺失摘要(3)

■ 履約及爭議處理

- 實際執行結果與企劃書大相逕庭
- 欠缺具體契約規範，難究廠商履約責任
- 施工材料設計不當，造成工程延宕
- 未訂定違約罰則，損害機關權益

153

最有利標稽核缺失彙整統計

96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發生率
1	評選會成立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42	8.9 %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133	8.4 %
3	招標準備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116	7.3 %
4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112	7.0 %
5	決標資訊公開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98	6.2 %

*發生率：缺失件數／96年度稽核最有利標案件總數(1,591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97年4月問卷填報資料統計

154

最有利標稽核缺失彙整統計

96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發生率
6	評選會成立	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89	5.6 %
7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88	5.5 %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82	5.2 %
9	工作小組之成立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	81	5.1 %
10	協商及決標程序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79	5.0 %

*發生率：缺失件數／96年度稽核最有利標案件總數(1,591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97年4月問卷填報資料統計

155

最有利標稽核缺失彙整統計

96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發生率
11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62	3.9%
12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未提交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6	2.9 %
13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評選項目(價格或簡報)配分或權重不符規定	39	2.5 %
14		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未訂定或不明確。	38	2.4 %
15	履約管理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38	2.4 %

*發生率：缺失件數／96年度稽核最有利標案件總數(1,591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97年4月問卷填報資料統計

156

最有利標稽核缺失彙整統計

96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發生率
16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35	2.2%
17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30	1.9%
18	評選會成立	評選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22	1.4%
19	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20	1.3%

*發生率：缺失件數/96年度稽核最有利標案件總數(1,591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97年4月問卷填報資料統計

157

最有利標稽核缺失彙整統計

96年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發生率
1	評選會成立	不同採購案外聘委員有雷同且獲聘比率偏高情事	12	37.5%
2	廠商資格	廠商資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11	34.4%
3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未提交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10	31.3%
4	審標作業	參與評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有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之處，疑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8	25.0%
5	監辦作業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作業不符合採購法第13條規定(例如：開標或決標無人會同監辦，或僅由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之一派員會同監辦)	7	21.9%

*發生率：缺失件數/96年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案件總數

158

最有利標稽核缺失彙整統計

96年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 失 型 態	件 數	*發生率
6	招標準備	未確認確屬異質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即採行最有利標。	5	15.6 %
7	評選會成立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內部人員擔任者，非屬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5	15.6 %
8	招標準備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4	12.5 %
9	規格訂定	規格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3	9.4 %

* 發生率：缺失件數／96年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案件總數